**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修習擋修課程**

**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」報告書**

**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：**

姓名： 系 級： 入師培學年度：

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二、課程資料：**

**學生 未依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0條修習完成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(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)，**

**擬申請於 學年度 學期修習擋修課程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」，課程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系所 | 年級班級 | 科目代碼 | 科目名稱 | 全/半  學年 | 必修/  選修 | 學分 | 任課教師 | 上課時間 | |
| 星期 | 起訖節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原因說明：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

**四、審核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
| 評估該生狀況後，本人  🞏同意 🞏不同意該生修習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。  簽名：  日期： | 本人  🞏同意 🞏不同意該生修習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。  簽名：  日期： |